



毅高(國際)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2025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概要	145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207A室

公司網頁

<http://www.echogroup.com.hk>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行政總裁)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陳韻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樑先生
林永標先生

監察主任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公司秘書

雷穎珊女士 HKI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宇東先生(主席)
林國樑先生
林永標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宇東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林國樑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宇東先生(主席)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林國樑先生
陳韻珊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雷穎珊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68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9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3203A-5室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3樓

GEM 股份代號

8218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為露營環境設計了多種安全系統產品，包括遙控露營照明和被動紅外線移動感應檢測。該產品的設計目的是將傳感器從現有的分立元件轉換為微控制器，從而提高產品的可靠性並方便大量生產。

此外，本集團開發及經營兩個電子商務平台(<https://echkmall.com/>及<https://www.yukcuisine.com/shop>)，銷售手錶、珠寶、保健品、護膚品、食品及飲料等各種產品。

財務表現

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中國法定最低工資上調影響，本集團之中國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面對重重困難與挑戰。除製造成本攀升外，中國工廠亦面對國內外的激烈競爭，因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61.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48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3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9.4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4.59%。毛利率由去年約23.35%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2%。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低風險、毛利率較高且存貨水平相對較低之業務，並投資於餐飲業務。本集團預期，隨著營運資金要求降低及投放更多精力於管理方面，業務營運於未來數年將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本集團可更有效掌握增長機遇。

目前環球經濟尚未明朗，董事會對任何轉變均保持高度警惕，並恪守繼續有信心可透過專注、創新及擴張我們穩踞市場領導地位之目標。本集團將嚴格控制風險、獲取更多市場資源及進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支持，同時對管理層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勞忻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61.97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36%。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9百萬港元，而去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9.44百萬港元。

儘管於年內之市況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為其主要市場(即美國及歐洲國家(包括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愛爾蘭、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及英國)之客戶提供電子產品以及為印刷線路板組件及製造電子產品提供分包服務。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餐飲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充滿挑戰之市況，本集團除繼續專注於其銷售電子產品之核心業務外，亦會探索新商機，以擴闊收入來源及長遠為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潤及回報。本集團亦致力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透過推行更多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設計及開發新電子產品以吸引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基礎。

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45.38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8.90%。電子產品之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捕魚指示器及控制板之銷售額增加所致。

餐飲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開發及營運兩個電子商務平台，一個銷售手錶、珠寶、保健品、護膚品、食品及飲料(<https://echkmall.com/>)，另一個銷售中式茶、腐乳餅、月餅及鮑魚等食品及飲料(<https://www.yukcuisine.com/shop>)。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之收入約為16.0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6.95%。該減少主要由於香港餐飲業整體市況受到出境旅遊影響，以及鈺膳有限公司先前擁有的餐廳關閉所致。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4.2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9.44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增加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61.97百萬港元(去年約為65.48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3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餐廳營運之收入較去年減少46.95%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1百萬港元增加約41.4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61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部分工廠直接成本（例如員工成本）一直同步下降。因此，本集團所製造每件產品應佔之生產成本下降。

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5%略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電子業務的較高利潤產品（即捕魚指示器）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43百萬港元），減少約8.12%。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至約0.0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19.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00百萬港元），減少約17.6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即期賬款撇銷減少至約6.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亦約為0.64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46港仙）。

為扭轉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董事會擬拓展向國際客戶提供EMS之經常業務，並以進一步擴大其既有市場為目標，尤其是於中國市場開拓消費電子產品之EMS，因董事認為其潛力龐大。然而，於短期內歐洲國家及美國將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增加推廣活動及不斷推出新產品，提升其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其客戶基礎。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推出於夜間海灘釣魚的LED燈管以及新型魚咬傷偵測器、電源管理充電器及相關產品，並將出席及參與更多於香港、中國及海外舉辦之展覽會及展銷會，以宣傳EMS及蜂鳴器，藉以吸引潛在客戶。此外，就本集團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在現有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開發更豐富且更多元化的產品。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貫徹採納審慎之財務管理、融資及庫務政策，並具有穩健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20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6百萬港元)，惟並無已抵押定期存款(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之股本及借貸已撥作其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04(二零二四年：2.26)。

除下列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定期存款(二零二四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1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26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約為21.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5.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相關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73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廠房總經理。勞忻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47年經驗，其中彼管理其本身業務逾34年。彼負責管理及督導本集團工廠運作之生產團隊及設計團隊，以確保達到環境、品質、成本、交付、預算及行政方面之所有目標。勞忻儀先生亦負責為工廠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之工作效率及知識，藉此盡量提升生產效率及有效調配人手。勞忻儀先生於一九七八年開展電子業之工作，於一九八九年成立Echo Electronics Co.（「**毅高公司**」），於香港成立專注於電子製造服務之合夥企業前，彼曾任職於香港多間電子公司之生產部門，於生產及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勞忻儀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修畢中一。勞忻儀先生為鄭若雄女士之配偶及勞碇洵先生之父親。

鄭若雄女士，68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來為執行董事並已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及由營運總監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元鴻集團有限公司及毅高電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女士為本公司創辦人，於電子業擁有約46年經驗，其中花逾34年管理彼本身業務。彼主要負責監察香港辦事處之運作，亦定期與工廠之高級職員及本集團供應商溝通，了解採購方面之趨勢，並負責就不同市場分部之顧客分配資源，同時負責產品定價管理、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以控制本集團生產之各項產品之盈利能力。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毅高公司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八年任職EDAX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營運經理，熟悉電子業之業務推廣、採購原材料及資源管理。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擔任竺木有限公司股東。彼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鄭女士為勞忻儀先生之配偶及勞碇洵先生之母親。

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60歲，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監察主任。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美國理學士學位及加拿大電腦程式與系統文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Benui先生擔任Vashion Group Ltd（現稱Incredible Holdings Limited）（「**Vashion Group**」）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RDR），且彼於重大時期擔任下列各公司之執行董事，即Switech Systems & Marketing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HiTech Distribution Pte Ltd及Chemitec Industrial Private Limited（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而前述私人公司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PT. Louis Gianni（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印尼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而該等公司曾為／為Vashion Group的附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韻珊女士，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毅高亞洲(香港)有限公司及鈺膳飲食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藍山融資有限公司、藍山商品有限公司及藍山信貸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藍山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Industronic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9393及股份名稱：ITRONI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4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tegrator Holdings Limited(前稱Watches.com Limited)(股份代號：WVJ)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成員。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ncredible Holdings Limited(前稱Vashion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RDR)之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小小時裝設計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擔任微雲網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Luen Hing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梁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Sweet Dynasty Group之財務經理。

梁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顧問。梁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高級文憑。

林國樑先生，5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彼為不同機構提供技術支持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Good Thinking Computer Services(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的高級客戶主任。

林永標先生，6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彼於資訊科技以及銷售及業務開發方面積逾32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Industronics Berhad(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的業務發展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正大光輝國際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擔任Bluetech Computer Corporation的電腦部經理，並於此前，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在多家銀行工作，為銀行的電腦系統提供支持。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雷穎珊女士，45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公司秘書職能、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制度及會計職能。彼於會計、審核、稅務及顧問方面積逾18年經驗，亦擅長審核及會計。雷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於二零零五年頒發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雷女士曾任職於多間會計師行，擅長審核及會計。

勞碇淘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勞碇淘先生現為本集團總經理，負責監察日常製造業務之執行。勞碇淘先生為勞忻儀先生及鄭若雄女士之兒子。勞碇淘先生自童年時期開始觀察其父母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有充分機會及能夠掌握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之第一手知識及見解。彼於向其父母學習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之技巧及技術之同時，亦從其父母之指導及建議中獲益良多。因此，勞碇淘先生早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已精通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經營。故此，彼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需求及合規規定有全面了解。勞碇淘先生自英國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畢業後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借助上述之過往知識及經驗，彼為業務策略及營運職能帶來新想法，幫助提升本集團之生產及質量保障系統。勞碇淘先生監督加工廠及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員工隊伍，以及負責產品開發、品質控制、生產規劃、物流、貨運、倉庫及存貨管理，以及供應商管理工作。勞碇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英國東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頒授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摩訊世界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擔任竺木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起擔任望新國際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戴珊瑜女士，49歲，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於採購與物料控制方面累積逾2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與物料控制高級職員，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晉升為本集團採購經理。彼現時領導員工團隊，以處理客戶報價及原材料採購工作。彼負責(i)制訂減低原材料成本之策略；(ii)處理供應鏈事宜及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iii)編製有關原材料成本趨勢之報告；及(iv)監察EMS行業之趨勢及掌握技術變化。加入本集團之前，戴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於一間從事化學產品生產之公司擔任高級文員，負責採購化學物料。戴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修畢中四。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擔任竺木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董事及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為有效管理、實現業務增長及健全之企業文化提供必要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為符合條文，亦可提升企業表現及加強問責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財政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董事會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
陳韻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
林國樑先生
林永標先生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11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於財政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及5.05(1)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人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召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召開 股東大會次數
勞忻儀先生	4/4	1/1
鄭若雄女士	4/4	1/1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4/4	1/1
陳韻珊女士	4/4	1/1
梁宇東先生	4/4	1/1
林國樑先生	4/4	1/1
林永標先生	4/4	1/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對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負有共同責任。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之表現；以及確立本集團之價值觀及標準。管理層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之職能，確保切合本集團所需。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予以區分，分別由勞忻儀先生及鄭若雄女士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間關係

鄭若雄女士與勞忻儀先生為夫妻關係。勞碇洵先生為鄭若雄女士及勞忻儀先生之兒子。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就勞忻儀先生及鄭若雄女士而言)；(ii)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就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而言)；及(iii)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陳韻珊女士而言)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梁宇東先生而言)；(ii)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林國樑先生而言)；及(iii)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林永標先生而言)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之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本公司已於財政年度內為其董事安排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財政年度內，全體董事(即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陳韻珊女士、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均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界研討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全體董事亦瞭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承諾會參與任何適合之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獨立性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的獨立性對良好的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而言尤其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機制，確保董事會能夠聽取獨立意見及觀點，董事會每年均會透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檢討以下機制：

1.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 GEM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必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2. 提名委員會將在任命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對被提名候選人的獨立性、資格、誠信及工作時間進行評估，並每年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及其工作時間及貢獻進行評估。
3.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書面確認彼等已遵守獨立性要求，同時披露彼等在上市公司或組織中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
4. 個別董事有需要時可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
5. 鼓勵全體董事在會議期間表達獨立意見及提出建設性質詢。
6. 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帶有業績相關要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7. 於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批准有關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8. 董事會主席每年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並確認其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讓我們僱員或本公司其他利益相關者（例如供應商及客戶）可對與本公司相關之任何事宜中之潛在不合當行為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疑慮。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宇東先生、林國樑先生及林永標先生）組成。梁宇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於年內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提出之所有事宜均獲得管理團隊之相關成員解決及／或處理，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檢討結果及建議。於財政年度內，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外聘核數師產生分歧，亦無重大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梁宇東先生	3/3
林國樑先生	3/3
林永標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國樑先生及梁宇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鄭若雄女士）組成。梁宇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向董事會諮詢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建議以及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之方法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林國樑先生	1/1
鄭若雄女士	1/1
梁宇東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國樑先生及梁宇東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陳韻珊女士）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陳韻珊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宇東先生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如需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之主要甄選條件及提名程序。

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a)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時間及精力；(b) 資格，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c) 誠信聲譽；(d) 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或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e) (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EM 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規定；及 (f) 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數目，及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情況下的服務年期(倘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

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邀請董事提名候選人(如有)，亦可自行提名候選人以作考慮。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進行面試、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就有關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之一切事宜享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需求，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於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召開 會議次數
梁宇東先生	0/0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0/0
林國樑先生	0/0
陳韻珊女士(於財政年度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未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符合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董事會亦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最後，董事會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該制度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其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制度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營運系統之失誤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制度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該制度包括職責清晰劃分之管理架構及現金管理制度（例如銀行賬戶之每月對賬）。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其範圍覆蓋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考慮本公司會計、財務申報職能以及有關本公司ESG表現及報告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亦已審閱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年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程度、向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的範圍及次數，以評估本公司的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及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程序的成效。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顧問」）檢討及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顧問已向本公司提交內部監控檢討報告，當中列出本集團之若干內部監控問題及缺陷。董事會已審閱上述報告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已採取及／或將採取必要行動及步驟，以解決於內部監控檢討中所發現之內部監控問題及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載列(i)顧問及董事會確認之重大不足之處；及(ii)本公司之行動。

重大不足之處

本公司之行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鈺膳(香港)有限公司而言，經理每月提交的超時工作、年假及病假記錄均由同一位經理審閱及批准。• 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已訂有總體培訓計劃，可於各財政年度開始時提前釐定所需培訓，以列明本集團內不同部門及職級員工的培訓主題範疇及程度。• 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已對毅高電子有限公司員工的經常費用報銷採取標準付款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費用報銷僅須提供相關發票，無需提交員工報銷表格。• 報銷的發票上並無註明員工姓名及職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解釋，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已進一步審閱計算。日後本集團將保留足夠的文件證據以支持審閱過程。• 管理層將自下一年起為不同職能角色及職級的員工制訂整體培訓計劃及需求，惟須受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限。• 管理層回應稱，當員工申請費用報銷時，員工應提交員工報銷表格及證明文件(包括發票)，以供經理授權及批准。隨後，經理應在上述員工報銷表上會簽，並提交至財務主管處理付款。員工收到付款後，毅高電子有限公司應向員工提供收據供其簽署，原件由毅高電子有限公司保存。 |
|---|---|

經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已經有所提升。

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外聘獨立專業人士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並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加強其內部監控。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委任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履行內部審核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持續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之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集團維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框架，此框架之披露政策載有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內幕消息維持保密，直至有關消息獲妥善披露及有關資料之公告按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方式及時作出。

此外，本集團不時提醒管理層有關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有關內幕消息之指引。董事獲定期寄發禁售期通知及標準守則，以提醒彼等奉行內幕消息保密性。內幕消息（如有）僅發佈予有需要知道之特定人士。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定期匯報，以便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項或情況相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其意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財政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50
非審核服務	9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除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多元化

於財政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規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承認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該政策致力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綜上所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新董事的甄選及委任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種族、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董事會可能需求的質量及屬性。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目前，董事會成員擁有均衡經驗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品牌提升、業務發展、法律、財務、核數及會計經驗。董事的年齡介乎於49歲至73歲，且其教育及工作經驗背景涵蓋會計、工商管理、科學及計算機編程乃至電子行業。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設有7名董事，其中2名為女性，且3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中有2名為女性。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員工的性別比例約為每名女性對應1.52名男性。本公司將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當地推薦的最佳實踐，致力提升女性職員人數並實現性別多樣性的適當平衡。本公司亦會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且本公司致力於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以便董事會不久將來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繼任者。本公司計劃為我們認為具備適合我們營運及業務的經驗、技能及知識的女性員工提供全方位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研發。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檢討旨在實施董事會多元化而制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委員會將討論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公司秘書

雷穎珊女士(「**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雷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雷女士已獲告知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且彼已確認於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制定載有董事會推薦股息方法的股息政策，以使本公司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釐定機制：董事會有權宣派及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考慮下列有關本集團的因素：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營運及盈利；
- 本集團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任何合約上對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之限制；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總體市況；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審核：董事會保留隨時更新、修正、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的絕對自主權利，並不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之間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無論何時均有權按下述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須列明大會目的，由請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請求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請求，該請求一經確認屬適當及符合程序，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按照細則及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經核實為不合程序，則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將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自請求遞交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請求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內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則須遵守細則第58條。有關規定及程序已於上文載列。

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種渠道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或其他適當方式。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佈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知、公告及通函，且將及時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因此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該等刊物獲取本公司的最新資訊。根據本公司對本公司採取措施的檢討，本公司認為股東溝通政策在財政年度執行情況令人滿意且行之有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整理本集團架構之本集團上市前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資本化發行130,0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60港元之價格配售6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之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財政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8至14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矢志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實施不同政策及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對環境的影響。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對環境的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範圍內適當採用循環再用及減廢措施。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規例。

與權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僱員管理之重點為聘用及培養合適人才。員工表現按定期及結構化基準衡量，以向僱員提供適當反饋，並確保其與本集團企業策略一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保持長期良好關係亦為本集團主要目標之一。故此，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之間並無重大而明顯之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 145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權益資本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將權益資本化。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附註35以及第8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有關款項指扣除本公司之供款儲備、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後之可供分派儲備，前提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百分比及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67.14%。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金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收入約45.01%。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24%。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相當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00%。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鄭若雄女士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陳韻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

林國樑先生

林永標先生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於本報告第9至1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自(i)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就梁宇東先生而言)；(ii)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就林國樑先生而言)；及(iii)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林永標先生而言)起生效，期滿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董事須受不時生效之細則條文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罷免條文以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條文。

董事會報告

勞忻儀先生、梁宇東先生及林永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載列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並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報告期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鄭若雄女士	個人權益	4,878,000	0.73%
勞忻儀先生	配偶權益	4,878,000	0.73%

附註：勞忻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鄭若雄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鄭若雄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4,8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之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Lissingt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55,019,960	11,036,032	166,055,992	24.92%
鄭則麗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5,019,960	11,036,032	166,055,992	24.92%
Zhou Qilin	實益擁有人	128,824,574	3,609,104	132,433,678	19.87%
Siu Hiu Ki Jamie	實益擁有人	103,581,986	3,587,855	107,169,841	16.08%
楊東成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附註3)	61,009,150	—		
	實益擁有人	20,148,867	—		
		81,158,017	—	81,158,017	12.18%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附註3)	61,009,150	—	61,009,150	9.15%
Siu Wa Kei	實益擁有人	1,289,800		1,289,800	
	受控法團權益	60,578,049	971,595	61,549,644	
		61,867,849		62,839,444	9.43%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將向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之股份。
2. Lissington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則麗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C – Bluemount investment Fund SP (作為楊東成先生的受託人) 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相關之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酬金政策

本公司所設立之薪酬委員會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所制定之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各董事所承擔之責任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關聯方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的向望新國際有限公司之銷售、支付予摩訊世界有限公司的租金及董事薪酬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所有上述交易獲悉數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競爭性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是否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2至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忻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簡介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毅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舉措、計劃及表現，並展現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報告期間

本報告描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年度**」或「**二零二五年**」)採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措施。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介紹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此等業務乃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下主要的收入來源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框架涵蓋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報告範圍包括香港辦事處、中菜館「鈺膳」以及位於深圳的一家電子製造廠。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而成。

匯報原則

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匯報原則如下：

- 「**重要性**」— 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報告期間的重大事宜，並將已確認的重大事宜作為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點。有關事宜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審閱及確認。
- 「**量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的量化數據加上補充說明，以解釋計算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時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以及轉換系數來源。
- 「**平衡**」— 本報告旨在全面且公平地呈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無遺漏任何與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關的資料。
- 「**一致性**」— 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採用的方法與上年度基本一致，並就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發生變動的數據作出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前瞻性陳述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有本集團目前對自身業務及其營運所在市場的預期、估計、預測、信念及假設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市場風險、不確定性及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所作假設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陳述有所差異。

確認及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認可，並經董事會批准。

聯繫我們

閣下的意見對我們的持續改進至關重要，歡迎閣下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整體的未來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提出任何意見及建議。請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任何意見或建議：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海盛道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

電話：(852) 2412 0878

傳真：(852) 2415 4249

電子郵件：info@echogroup.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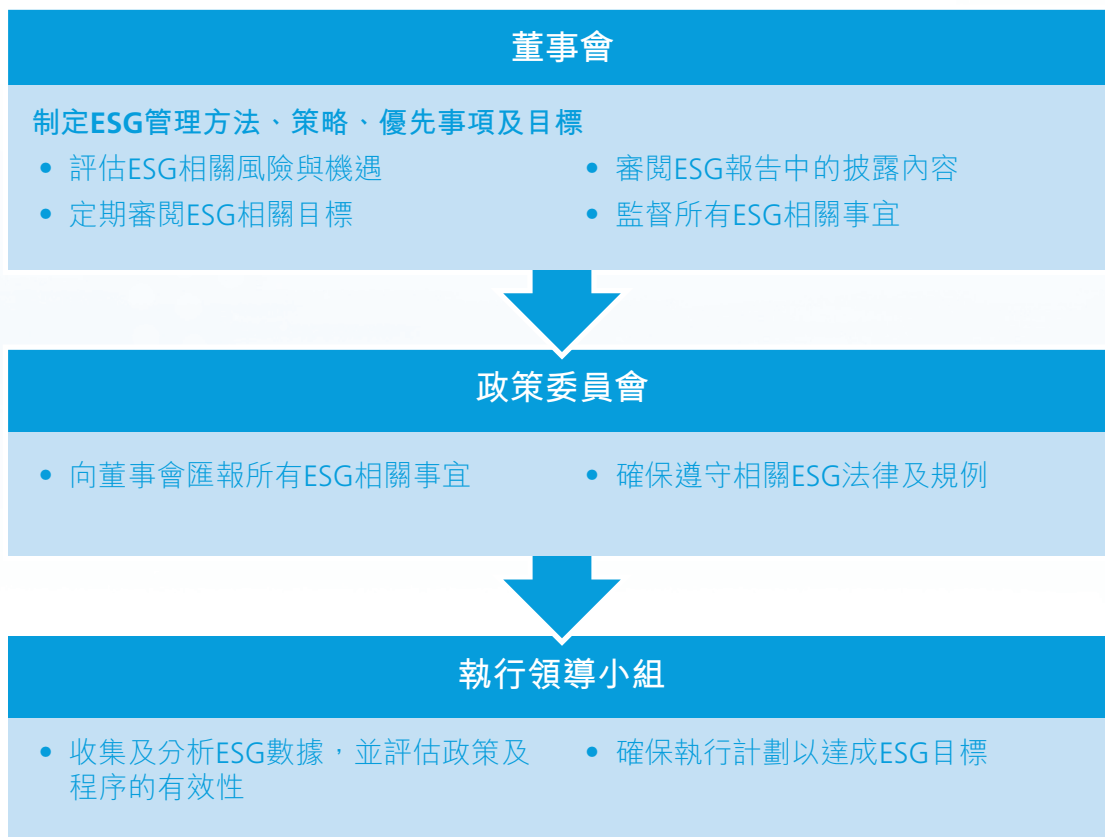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包括其管理方法、策略及政策。為有效管理ESG表現並應對潛在風險，董事會在需要時與政策委員會及執行領導小組合作進行重要性評估。該等評估會考量持份者的觀點，識別重大ESG相關事宜並進行優先排序。通過為ESG策略制定整體方向，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運行。

ESG 治理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毅高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之中，並專注於提升環境保護水平及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深知持份者意見的重要性，因而積極開展密切溝通，旨在深入了解並解決持份者的核心關切問題。為確保實現有效對話，並將持份者反饋意見融入可持續管理及ESG策略制定之中，本集團已搭建起多元化的溝通渠道。

在制定營運及ESG策略時，本集團透過多元化的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考量持份者的期望。該等參與方式及溝通渠道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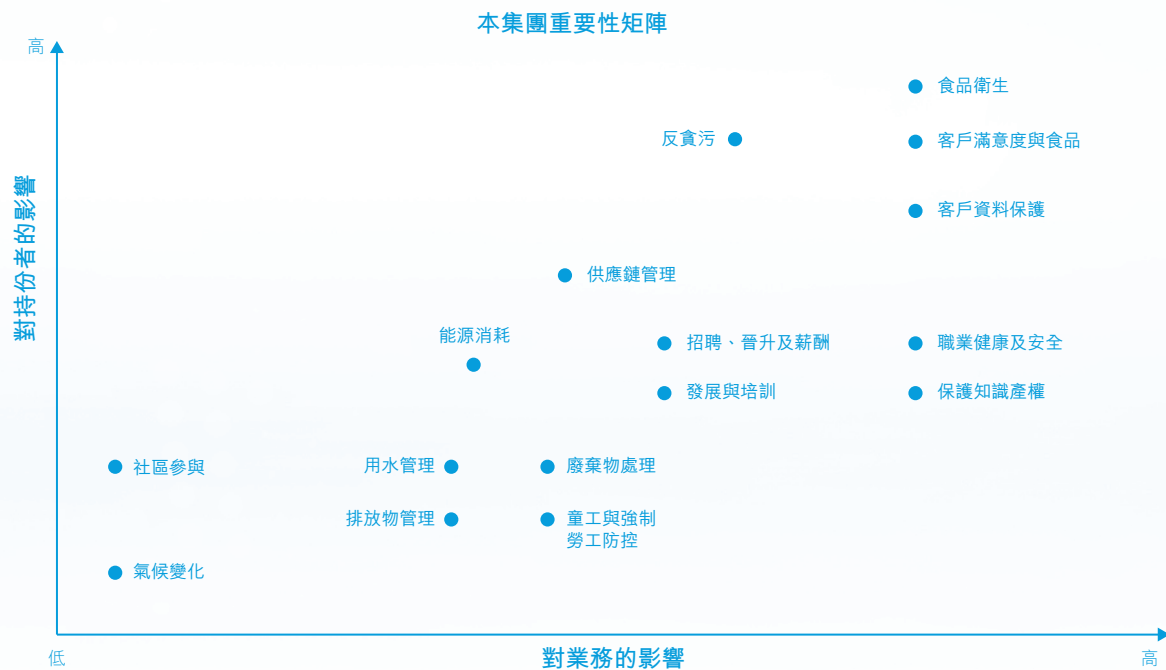
持份者	可能關注的議題	溝通渠道
政府／監管部門	- 遵守政策與法規 - 運營合規	- 常規報告與披露 - 公告 - 新聞發佈
客戶	- 商品、食品及服務質量 - 交付時間	- 公司網站 - 電話及電郵溝通 - 與員工溝通 - 客戶意見卡 - 展覽活動
供應商	- 供應商管理 - 客戶服務	- 供應商評估 - 實地視察 - 招標流程
員工	- 權利及利益 - 薪酬及賠償 - 職業發展及培訓 - 工作時長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工作環境	- 員工培訓 - 員工溝通會議 - 績效考核 - 員工手冊
持份者與投資者	- 企業管治體系 - 業務策略及業績 - 企業透明度及聲譽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年報及公告 - 公司網站及電郵
社區	- 社區環境 - 僱傭及社區發展 - 社會福利	- 社區活動 - 員工志願活動 - 社區福利補貼 - 慈善捐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報告的重要性議題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或對持份者有實際影響的議題。為識別該等議題並為其排序，本集團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以重要性矩陣的形式呈列結果。

以下矩陣為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概要：



本集團已審閱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並認為該結果適用於本集團。毅高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其 ESG 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需要集體與個人共同努力。隨著各界對氣候變化及環境保護的關注日趨升溫，我們了解到減少排放和降低對環境影響的重要性。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已將一系列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業務運營當中。

為了指引我們的綠色倡議，我們已推行一項環境政策，其中包含涵蓋四個關鍵領域的具體指導方針，分別為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與天然資源以及氣候變化。以下章節載述有關我們相關環保措施的詳情。

環境目標

為支持全球應對氣候變化，加速向綠色低碳經濟轉型，並實現我們於二零五零年達至碳中和的目標，本集團已設定一系列環境目標。該等目標將作為關鍵指標，用於評估我們減緩氣候變化的策略和措施的有效性。我們已將二零二五年定為相關評估的基準年。

環境層面	單位	二零二五年 (基準年)	目標
電力消耗強度	千瓦時／僱員	4,168.27	↓5%
用水強度	立方米／僱員	58.03	↓5%
無害廢棄物強度	噸／僱員	1.28	↓5%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3.27	↓5%

設定該等目標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指引。下文詳述為實現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與空氣及溫室氣體（「GHG」）、排放物、向水體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相關的重大環境法律法規不合規情況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此類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水污染管制條例》、中國《環境保護法》及中國《水污染防治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

為了與全球低碳經濟的發展保持一致，本集團關注其日常運營所產生的廢氣排放。廢氣排放主要來源為公司車輛燃油燃燒所產生的排放。針對上述排放源，我們積極採取以下減排措施：

- 通過提前主動規劃路線，盡量減少路線重複，以此優化燃油消耗；
- 定期對車輛進行保養維護，以保持發動機的最佳性能及燃油效率；
- 在車輛怠速時主動熄火，以減少燃油消耗。

本集團的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空氣污染物種類	單位	二零二五年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6.88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9
顆粒物(PM)	千克	0.24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包括：公司車輛燃燒汽油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以及因購買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於報告期間，由於關閉了一家鈺膳餐廳和深圳的廠房採用電動叉車替代柴油動力叉車，所以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有所減少。

溫室氣體排放種類 ¹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²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 汽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74.44	122.8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 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2.22	454.39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 航空差旅			
• 污水處理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8	1.80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0.74	579.07
強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3.28	4.59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出版的《二零二四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出版的《中電二零二四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中國區域電網最新的排放係數數據。
2.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數據已重述。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報告範圍內的員工總人數為116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6人）。該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指標。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深圳電子產品製造廠主要排放的有害廢棄物，例如化學廢棄物容器及ABS廢料。所有廢棄物均按性質分類，並交由持牌第三方機構進行妥善處置。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有害廢棄物	噸	0.34	0.30
強度	噸／員工	0.003	0.002 ⁴

附註：

4.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有害廢棄物強度單位已標準化。

無害廢棄物

在我們的餐飲業務中，廢棄物管理被列為優先事項，依循「5R」原則，即拒絕(Refuse)、再利用(Reuse)、減少(Reduce)、維修(Repair)及循環再造(Recycle)。該等措施已融入各項運營環節，旨在最大限度減少廢棄物並推動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中，大部分為食物廚餘及廢棄食用油。針對食物廚餘，毅高與物業管理公司及可信任的合作夥伴攜手合作，確保其得到妥善處理。至於廢棄食用油，毅高則與獲認證的回收商及持牌服務供應商合作管理，並依循環保法規將其轉化為生物燃料及其他可持續資源。

預防食物浪費是我們的重點關注事項。本集團已實施份量控制措施，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鼓勵其向顧客提供打包剩菜的選擇，支持綠色生活理念。此外，本集團亦引入庫存控制措施，採購團隊配備操作手冊，並接受食品訂購及加工指引方面的專業培訓，以確保高效的庫存管理並減少食物浪費。

除了食物浪費，本集團亦致力於減少辦公室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特別是紙張浪費。為在香港辦公室培育節約用紙的文化，我們積極推行雙面打印、回收已用紙張及避免非必要打印等措施。該等舉措有助於營造更可持續且環保意識更高的工作環境。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⁵
無害廢棄物	噸	148.00	94.88
強度	噸／員工	1.28	0.75

附註：

5.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無害廢棄物已重列。

資源使用

本集團持續在各項業務運營中推行資源效益提升及環保措施，致力於優化所有業務運營中的資源使用效率。在日常運營過程中，能源（如燃油及電力）為業務運作所必需。為此，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和程序，以管控資源的高效使用，並以提升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資源消耗為目標。

本集團大力支持並推動資源的高效利用，致力於在所有業務運營中實現資源的最優化配置。我們積極營造可持續的辦公及運營環境，持續推行資源效益提升舉措及環保措施，以強化本集團運營效能。

能源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能源管理體系，以確保定期監測和評估能源消耗目標與指標的達成情況。若出現能源消耗意外增加的情況，我們將進行全面調查以釐清根本原因，並迅速採取必要預防措施，以減輕及解決導致能源消耗上升的根本因素。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已在香港辦公室、餐飲業務及深圳廠房推行一系列措施及舉措，具體如下：

餐飲及香港辦公室

- 將空調系統設置為最佳溫度，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 於辦公時間以外關閉空調、照明及其他耗電設備，以減少能源使用；
- 定期檢查及維護耗能設備，防止因運行異常導致額外能源消耗

深圳廠房

- **使用節能設備：**熱泵熱水器的耗電量顯著低於同等容量的電熱水器，具備高效能與節能優勢；
- **節能照明：**採用LED燈具及其他高效能照明設備，間接減少因能源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冷卻系統升級：**將注塑機的氣冷系統升級為水冷系統，以提高冷卻效率並降低能耗；
- **設備維護：**定期檢查設備，確保及時維修保養，減少因設備老化造成的能源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由於關閉了一家鈺膳餐廳，本集團的總能源消耗量有所減少。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296.77	637.31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483.52	687.64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780.29	1,324.96
密度	兆瓦時／員工	6.73	10.52

水資源管理

鑒於全球水資源短缺的挑戰，本集團積極推行多項各項策略，以促進業務運營中的節水措施。我們通過向員工宣導節水最佳實踐，並定期檢查用水區域設施，防止因設備損壞導致的水資源浪費，致力於培育可持續發展文化。

我們密切監測和分析每月用水情況，以制定有效的節水計劃並確保實現既定目標。在深圳電子製造工廠，我們通過回收處理後的廢水及採用節水設備管理水資源。同時，旗下餐廳通過安裝節水裝置、定期維護以防止漏水，並運用詳細的用水數據指導改進措施，優先實踐可持續用水。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6,731	12,247
密度	立方米／員工	58.03	97.20

廢水排放

毅高嚴格遵守污水處理法規，確保符合環境標準，並將對當地生態系統的影響降至最低。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廢水排放	立方米	4,711.7	8,572.9
強度	立方米／員工	40.62	68.0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使用包裝材料

本集團主要使用塑料和紙質包裝材料，以保護產品在製造和運輸過程中的安全。為降低環境影響，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推動包裝材料的循環使用，包括包裝盒、塑料托盤及容器等。該等材料返回供應商處進行再利用，有效提升資源利用效率，支持更可持續的包裝解決方案。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包裝材料消耗量	噸	4.63	8.79
密度	噸／員工	0.04	0.07

環境及自然資源

毅高恪守環境保護最佳實踐，高度重視自身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本集團已將環保理念融入日常運營之中，矢志不渝地追求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

綠色工作環境

為提升工作效率，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且環保的工作環境。我們重視辦公秩序與環境清潔列為優先事項，確保工作場所整潔有序。此外，我們定期監測和評估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量。為了控制並維持室內空氣品質，我們安裝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以確保其在過濾污染物和灰塵方面的有效性。

氣候變化

極端天氣狀況日益頻發，對全球越來越多的人口造成影響。當今世界的複雜性意味著氣候災害帶來深遠影響，因此緊急減碳措施至關重要。

毅高致力於透過高標準的運營管理減少自身環境足跡。重點關注廢棄物減量、節能及節水。本集團致力於在生產及消費過程中採用循環方式，從源頭減少廢棄物，同時應用創新技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識別及評估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與機遇，旨在最大化正面影響並最小化負面影響。該評估結果向持份者充分披露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行動。

氣候風險與機遇		潛在影響	緩解策略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有所增加，例如颱風、暴雨及極端高溫	- 因極端天氣事件導致客流量減少及項目延期，從而令收入減少。 - 為實施必要的緩解措施，資本開支將有所增加。 - 因健康與安全事件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 由於持續面臨氣候風險影響，資產價值有所減損。	- 於颱風及暴雨季節，為全體員工及工人採取預防措施，包括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及開展應急演練。 - 制訂工作指引，為預防措施及操作流程提供明確指引。 - 開展氣候風險評估，並於新項目中融入具氣候韌性的設計。 - 推廣使用節能系統
	能源效益及綠色標準的要求及規例日趨嚴格	- 資本開支因採購節能設備而有所增加 - 未能符合綠色標準要求的違規風險增加	承諾遵守政府推行的節能措施計劃，並採購節能設備。
轉型風險	技術的實施與應用有所增加	- 資本開支因採購新技術及進行研發活動而增加。 - 擁抱技術以提升效率及塑造品牌形象的長期機遇。	採購及引入技術應用。
	持份者（包括銀行、投資者及其他各方）的期望不斷提高	- 缺乏氣候風險管治及披露可能對股價造成負面影響，並引致投資者提出更高要求。 - 透過綠色金融，資本成本有可能得以降低。	- 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納入氣候風險與機遇的披露內容。 - 積極與包括政府當局、非政府組織及專業機構在內的持份者展開交流，深入了解其在氣候變化等關鍵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僱傭

本集團致力成為備受青睞的僱主，並將員工福祉置於首要位置。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我們維護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確保公平的勞工慣例，並嚴格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

我們亦在招聘過程中推動平等機會，確保採取透明且具有包容性的甄選機制，唯才是任。我們會根據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經驗以及語言能力進行公平評估，杜絕偏見與歧視。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香港僱傭條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方面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情況。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在晉升和解僱均以公平及平等機會為原則進行。員工的晉升每年進行審核，並以客觀的績效指標為考量標準。主管人員與員工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討論其工作表現並協助其職業發展。我們定期進行工作表現評估，以評估員工的工作表現、能力及發展潛力，為未來的晉升及培訓奠定基礎。本集團鼓勵內部晉升，為員工提供更多個人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嚴禁不合理的解僱行為；若需進行解僱，則必須基於合理及合法的理據，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政策。

薪酬與福利

公平的薪酬與福利有助於提升員工滿意度、團隊士氣及整體表現。本集團提供全面且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並會因應市場變化及時檢討及調整相關待遇。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五險一金」作為法定福利；而在香港，本集團則為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此外，我們亦提供多項非法定福利作為額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加班津貼、全勤獎、各式獎金及相關補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多元化與反歧視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規。我們秉持公平、公正及透明的原則，並制定相關政策以防止招聘歧視行為。我們的目標是確保任何人不會因種族、國籍、殘疾、年齡、婚姻狀況、性別、懷孕情況、性取向或政治背景而遭受歧視。我們努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及公平的待遇，涵蓋招聘、薪酬、培訓、晉升、解僱、退休以及就業的其他各個方面。

若員工遭遇威脅、羞辱、欺凌或騷擾行為（包括性騷擾），本集團鼓勵員工向指定的員工代表或直接向總經理舉報相關情況。本集團對此類投訴高度重視，並將在收到投訴後即時採取適當措施，迅速處理並解決相關問題。

員工溝通渠道

本集團積極招聘及吸引人才，並提供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員工的薪金及年終獎金乃根據其資歷、工作表現、績效評估結果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為確保流程公平透明，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中制定相關指引，明確規定員工應向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異常情況或疑慮。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結構如下：

員工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計	116	12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0	54
女性	46	72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24歲	12	10
25至34歲	10	15
35至44歲	29	35
45至54歲	42	43
55至64歲	17	21
65歲或以上	6	2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107	102
兼職	9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區域劃分		
香港	39	41
中國	77	85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8	15
中級管理層	10	11
一般員工	98	100

於報告期間，員工流失情況如下：

員工流失率 ⁶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整體	56.03%	61.92%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7%	59.16%
女性	70%	64.08%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24歲	167%	300%
25至34歲	90%	99.96%
35至44歲	59%	48.72%
45至54歲	31%	25.44%
55至64歲	24%	24%
65歲或以上	33%	0%
按區域劃分		
香港	28%	24.24%
中國	70%	80.04%

附註：

6. 特定類別員工的流失率按報告期間特定類別員工離職人數除以報告期末特定類別員工人數計算。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將員工健康與安全置於業務運營的核心位置。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我們致力於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健康且舒適的工作環境。

職業健康及安全

在我們的電子產品製造設施中，尤其是生產區域，我們實施嚴格的安全管理措施以盡量降低工作場所風險。集團已委派指定安全人員對工作場所、設備以及個人防護裝備進行定期檢查，並在高風險區域清晰張貼警示標誌。

為進一步提升工作場所安全，我們已安裝強制排氣系統、吸塵設備、隔熱裝置及通風系統。空調系統定期進行清潔維護，並持續進行蟲害防治，以確保工作環境的衛生條件。對於存在潛在健康風險的崗位，我們根據需要安排員工進行體檢，以監測職業健康狀況。

在本集團的餐飲業務運營中，我們已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工作健康與安全政策》，清晰界定各部門的職責並提升全體部門的安全意識。我們全面遵守餐飲業疾病預防與控制相關法規要求。旗下餐廳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安裝高效顆粒空氣過濾(HEPA)設備，以提升空氣質量及保障公眾健康。我們設有專責的健康與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職業健康風險，定期與營運團隊召開工作會議，並確保通過內部系統報告的所有事件均按照既定程序及時處理。

全體員工均須參與健康及安全培訓，內容涵蓋急救、火災疏散及應急響應等主題。我們定期舉辦復訓課程，以強化員工知識並確保應對準備充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健康及安全相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過去三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

財政年度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工作相關死亡事故	例	0	0	0
工傷個案	例	1	0	0
工傷率 ⁷	%	0.07	0	0
因工受傷損失工作天數	天	22	0	0

附註：

7. 工傷率按因工受傷損失天數／(員工人數 × 22 × 12 (工作天數)) × 100% 計算。本集團已為全體員工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並涵蓋所有因工受傷所需的賠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投資未來領導人才對於確保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韌性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培育人才，以留住高績效員工並為未來培養領導者。基於此，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工具及專業成長環境，持續激勵員工提升自身能力，並貢獻知識和經驗，共同塑造未來。

本集團在各個業務領域設立了結構化技能發展計劃，以確保所有員工作為營運中的核心角色能夠提升能力。本集團針對性的學習活動旨在滿足各核心業務的技能需求及員工職業發展願景。學習計劃的內容及架構持續更新，以緊貼市場發展趨勢及數字化要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提供約908.5小時的培訓，受訓員工人均培訓時數約為7.83小時。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明細如下：

員工培訓比例 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⁹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40.00%	148.20%
女性	156.52%	195.84%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100%	140.04%
中級管理層	100%	109.08%
一般員工	155.10%	188.04%

附註：

8. 各類別員工培訓比例按參與培訓的特定類別員工人數除以該類別員工總人數計算。

9.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員工訓練比例已重述。

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平均培訓時數明細如下：

培訓時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7.44	5.60
女性	8.42	7.81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6.44	5.40
中級管理層	4.80	3.91
一般員工	8.26	7.41

勞工準則

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對童工及強迫勞工的僱用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嚴格禁止在業務運營中出現此類行為。為避免此等非法僱傭做法，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防止童工

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將核實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並確保已達到最低就業年齡。

禁止強制勞工

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訂明加班補償規定。本集團認真監察僱員的工作時間及工作安排，確保員工自願、自由地工作。

一旦發現違法用工行為，本集團將立即停止僱用。隨後將進行調查並向相關部門報告案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僱用兒童規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有效管治延伸至其供應鏈。通過《供應商行為守則》，我們向供應商傳達其對維持道德標準、遵守法律及避免貪污的期望。

本集團基於業務需求挑選並評估供應商，考慮如質量、定價、可靠性及整體價值等因素。我們旨在運用自身採購能力，透過優先選擇於環境及社會方面具責任感之供應商，以支持可持續消費及生產。

識別和管理供應鏈內的环境及社會風險是確保負責任的商業實踐關鍵。本集團定期透過風險評估、實地考察、審計及持續溝通對供應商進行評估。通過持續監察及檢討供應商表現，我們能更深入了解潛在風險，並採取積極措施有效降低該等風險。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根據業務需求選擇供應商，並進行識別與評估，考量品質、價格、可靠性及整體價值等因素。本集團希望運用其採購能力，透過選擇環保和社會責任更佳方案，以支持可持續消費和生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識別供應鏈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對於確保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商業常規至關重要。集團對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識別潛在的環境和社會風險，並與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進行實地考察和供應商審核。透過持續監察及檢討供應商表現，我們了解與供應鏈相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並致力有效降低該等風險。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188家供應商，其分佈情況如下所示。集團高度優先考慮本地採購，以減少因運輸所造成的碳足跡並支持本地經濟。

地理位置	供應商數量
香港	109
中國	78
新加坡	1

公開公平採購

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確保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或優待。只要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並無嚴重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才會獲選與本集團合作。

在考慮新供應商時，本集團會評估其資格、規模、質量體系、業務能力、環境實踐及社會責任。我們在整個採購過程中融入嚴格的反貪污措施。我們與供應商簽訂廉潔協議，規範供應商行為，防止在項目開發過程中出現不正當利益行為。

綠色採購

集團致力於建立良性生態系統，運用創新方法推動供應鏈變革，促進客戶、企業與供應商之間的連結。可持續發展是集團業務模式的核心，著重於本地採購、縮短交付時間，以及落實環保責任。

在整個採購過程中，本集團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及環保產品及服務。通過支持當地採購，本集團旨在盡量減少與採購活動相關的碳足跡，支持當地經濟增長並在社區創造就業機會。此外，本集團將會考慮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供應商，諸如環境管理方面的ISO 14001標準以及社會責任方面的SA8000標準。

物料的環保合規性

在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確保關鍵原料符合國際標準，當中包括《有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和《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法規(REACH)》。供應商的材料需接受有害物質檢測，包括鎘、鉛、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聯苯醚。集團會優先考慮提供合格檢測報告或合規證明的供應商，尤其是針對無鉛的錫類物料（如錫線及錫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毅高也會在合適情況下採購環保物料，譬如符合全球回收標準(GRS)的海綿及收縮膜等材料。為進一步強化對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的承諾，供應商須作為採購合同的一部分簽署保證書，包括REACH保證函及RoHS保證函。藉此在盡量減少有害物質的同時，確保符合環境法律及政策。

就我們的餐飲業務而言，本集團通過在採購環節融入環保倡議推動可持續發展，例如採用紙質吸管並禁止使用塑料吸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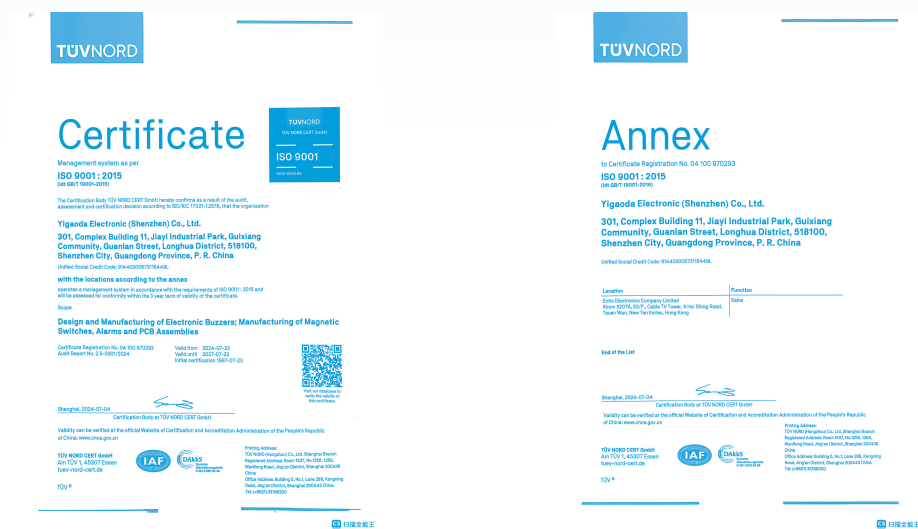
產品責任

負責任的業務行為是健康企業的關鍵。本集團認為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對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相關政策及指引，以持續提升其產品及服務質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量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品質保證

本集團秉持「品質至上」的核心理念，確保為其客戶提供卓越、專業且可靠的產品與服務。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最高品質、健康與安全標準的產品與服務，全面遵循適用的本地及國際相關法規。集團對卓越的堅持亦體現在其電子產品製造工廠長期獲得ISO 9001認證，這是一項國際公認的品質管理體系。這一成果充分體現本集團生產流程的穩定性、可靠性與高效性，確保能持續贏得持份者的滿意與信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本集團優先考慮提供優質服務，並通過標準化的服務質量管理確保為客戶帶來良好的體驗。為盡量減少客戶投訴及產品召回等潛在不利後果，我們的銷售人員從訂購階段至交付階段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我們已建立程序以專業方式處理客戶反饋及投訴。我們的銷售人員迅速處理查詢及投訴，旨在了解根本原因並確定需要改進的地方。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電子產品製造業務收到三宗有關產品質量的客戶投訴。經調查，相關部門查明缺陷主要源於焊錫不良以及膠水粘力不足而導致元件脫落。針對此情況，工廠實施一系列糾正措施，包括對受影響產品進行修理並與重新檢測出貨、加強員工培訓，以及採用更強力的膠水以防止未來出現類似問題。所有三宗投訴個案均於報告期間內完滿解決。

保護客戶隱私是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我們致力於以最高級別的保密性處理個人數據。我們的《員工手冊》明確制定嚴格的政策，以規範客戶數據的收集與使用，確保所有崗位操作均符合相關要求。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嚴禁分享或濫用機密信息。任何未經授權向第三方披露客戶數據的行為，均將引發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補救方法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以及隱私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及政策，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濫用和洩漏。我們負責監督商標和專利的管理與保護，以防止侵權。僱員須簽署保密協議，嚴禁向第三方披露任何商業秘密。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優先確保遵守相關廣告法規，並強調負責任推廣的重要性。我們主要通過廣告、貿易展會以及行業展覽推廣產品。為確保準確性與真實性，在宣傳資料發佈或銷售活動開展之前，我們會對所有產品及業務資料進行全面核實，杜絕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資料傳播。

反貪污

毅高重視建立以誠信與問責為基礎的企業文化，確保於各個層面均恪守道德準則。為強化這一承諾，我們積極培育員工對透明度的意識，使其在職業操守和互動中保持誠信。我們制定全面的政策與培訓項目，以指導僱員規避各類道德風險，如利益衝突及內幕交易。同時積極推動公平競爭，並堅決抵制腐敗行為。本集團積極監督員工遵守這些標準，並致力於打造一種不僅符合法律法規要求，更深植於企業文化的合規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政策》為僱員提供指引，使其能夠在多種商業場景中識別並避免不道德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商品與服務、接受及提供公司禮品或招待，以及進行政治或慈善捐款。任何索取或接受利益、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行為均嚴格禁止。

反貪污培訓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有關管治政策方面的培訓。新入職員工會在培訓計劃中接受相關指導，確保熟悉本集團的政策與規範。於報告期間，董事及僱員共接受了 143 個小時的反貪污培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此外，集團或其員工沒有涉及任何已結案的貪腐相關法律案件。

舉報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對涉嫌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提出疑慮。我們設有保密渠道，供僱員及持份者通報任何可疑事件。

根據《舉報政策》的指引，本集團對每宗舉報事件都採取高度保密，確保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紀律處分。任何涉及欺詐和貪腐的事件都將進行深入調查。

社區投資

在追求業務發展的同時，毅高亦將不遺餘力地回饋社會，展現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致力履行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社區建設並支援弱勢群體。本集團亦希望培養僱員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僱員在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同心義工：齊備蔬菜，助力弱勢群體！

作為承諾履行社會責任及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與惜食堂合作進行一次具意義的義工活動，以支援有需要人士。憑藉團隊精神與熱情，我們的員工協助製備新鮮蔬菜和基本食材，確保弱勢群體獲得營養均衡的膳食。為進一步支持惜食堂的使命，我們亦捐贈 200 港元，實踐我們致力創造社會影響的承諾。我們堅信，微小的善舉可為社區帶來深遠影響。

Mission Blue — 香港南海域希望點

毅高榮幸與海峰環保教育基金有限公司合作，齊力支持「Mission Blue」計劃。此行動致力恢復海洋生物多樣性，為城市沿海生態系統重燃希望。作為對環境保護和長遠海洋保育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捐贈 48,000 港元以支持這一重要使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簡介、董事會聲明
匯報原則		報告框架
匯報範圍		報告範圍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A. 環境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排放
關鍵績效 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關鍵績效 指標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 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 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目標
關鍵績效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 廢棄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層面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 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 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 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水資源管理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 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 使用包裝材料
	一般披露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噪音控制、公園綠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 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 實體風險、轉型風險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一般披露	健康及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 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及安全 — 職業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 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 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 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 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 防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營運慣例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 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供應商管理、 公開公平採購
關鍵績效 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綠色採購
關鍵績效 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綠色採購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 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 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 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 保護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 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 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 隱私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描述	章節及備註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 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 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 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社區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 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 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容誠 | RCHK

致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8至144頁的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電子產品及配件銷售的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電子產品及配件銷售的收益約為45,377,000港元。

電子產品及配件銷售的收益通常於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屆時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

我們將電子產品及配件銷售的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

我們就電子產品及配件銷售收益確認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業務的收益確認流程；
- 瞭解與收益確認相關的關鍵控制措施；
- 對已入賬的收益交易進行抽樣測試，核對相應的客戶合約、相關發票及送貨單記錄；及
- 通過在報告期末前後執行收益截止測試，評估收益是否已於適當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根據我們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相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會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履行集團審計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浩強

執業證書編號：P08079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61,969	65,478
銷售成本		(46,648)	(50,192)
毛利		15,321	15,28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3,349	(2,4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2)	(1,428)
行政開支		(19,173)	(21,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5)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592)	(1,18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98)	20
財務成本	8	(780)	(5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	(735)	2,975
除稅前虧損	9	(4,275)	(9,358)
稅項	10	(13)	(85)
年內虧損		(4,288)	(9,4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845	2,32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443)	(7,117)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0.64)	(1.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8	253
使用權資產	16	–	3,510
無形資產	17	425	60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28,979	29,714
遞延稅項資產	31	17	10
		29,719	34,08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076	17,657
貿易應收款項	20	5,911	4,5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2,497	13,7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5,852	3,863
		39,336	39,8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733	5,0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572	4,34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	–	2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	31	58
合約負債	28	311	146
其他借貸	29	7,637	2,186
租賃負債	30	2,821	5,483
應付稅項		168	107
		19,273	17,626
流動資產淨值		20,063	22,1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782	56,2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	2,910
修復成本撥備	33	250	400
		250	3,310
資產淨值		49,532	52,9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33,321	33,321
儲備		16,211	19,654
權益總額		49,532	52,975

第68頁至144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勞忻儀
執行董事

鄭若雄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9,743	135,590	4,836	(89)	5,794	952	(124,545)	52,28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326	(9,443)	(7,117)
股份配售	3,578	4,293	-	-	-	-	-	7,871
股份配售之發行成本	-	(60)	-	-	-	-	-	(60)
購股權失效	-	-	-	-	(5,794)	-	5,794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3,321	139,823	4,836	(89)	-	3,278	(128,194)	52,97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845	(4,288)	(3,4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321	139,823	4,836	(89)	-	4,123	(132,482)	49,5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4,275)	(9,35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	(19)
應收股息的利息收入	(348)	(348)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95)	—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之收益	(150)	—
修改租賃之收益	(12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
撇銷存貨	495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483)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35	(2,975)
利息開支	780	576
無形資產攤銷	176	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	2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91	2,3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5	—
使用權資產減值	592	1,18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57	38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41	(58)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30	66
外匯匯率變動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淨影響	714	2,35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6	(5,78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422)	(3,969)
存貨減少	2,002	2,6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98	(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48)	18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7)	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21	1,81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5	(2,34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97)	3,342
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1,428	(4,084)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41	(9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69	(4,1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1	1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	(52)
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	–	2,0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7)	1,975
融資活動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5,731	2,186
償還租賃負債	(3,800)	(5,696)
已付利息	(780)	(576)
償還其他借貸	(280)	–
發行股本	–	7,871
支付股份配售之交易成本	–	(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1	3,7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993	1,52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63	2,958
匯率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4)	(6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52	3,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207A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足以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報告期末編製，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通常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本公司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具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收取可變回報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可運用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將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之權力，惟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作會計權益法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除非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改變，否則不予入賬。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獲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或會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作為單一資產的投資(包括商譽)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減值虧損任何撥回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將入賬列作出售其於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其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金融資產範圍時，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本集團自權益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出現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後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情況下，會將先前就擁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i) 銷售貨物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交付至客戶時確認，一般為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讓當時。

(ii) 餐廳營運收益

本集團自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營運確認收益。餐廳營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即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項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攤。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及停車位的租賃，同時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不包括因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法。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期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限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有關日期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初步採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之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

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發生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的重大事件或環境變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的預期款項變動而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訂，且租賃修改未作為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請參閱下文「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外，倘存在下列情形，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金額，增幅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基於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減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COVID-19 相關租金優惠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辦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以考慮因 COVID-19 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所導致的租賃付款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已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優惠採用實際權宜辦法：

- (a)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更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若或較之為低；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最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概無發生實質性變動。

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外幣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於各實體財務報表入賬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於編製本集團各個別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之報告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而該貨幣項目並無計劃結算或結算之可能性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內累計(屬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倘適用))。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乃必須耗用漫長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供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間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退休福利成本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休假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具有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概以其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與。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供款到期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所提供服務預期於截至報告日期發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任何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基本薪金若干比率為其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所有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支付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沒有其他責任。

僱員退休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高流通投資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活期存款，扣減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有關年度結束時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存在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予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惟該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而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會隨之出現之稅項結果。

對於租賃負債應佔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在有合法可予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彼等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倘有)列示。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彼等於其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提前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后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目前及可資比較期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3至4年
電腦設備	3至4年
汽車	3至4年
模具	3至4年
廠房及機器	3至4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和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經已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則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基準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低於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分攤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於另一準則下以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按重估減項處理。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內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於另一準則下以重估金額列賬，於該種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準則按重估增項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因購入存貨而產生之支出、生產或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移至現址及達致現狀而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按特定的手錶識別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所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時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發生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金額，乃於發生撥回時確認，作為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金額減少。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法定及推定)責任，而本集團有可能將會按規定清償該責任，且能夠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確切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各項時為持作買賣：

- 收購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資產乃作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於最近曾有短期獲利之實質模式；或
- 資產乃一種衍生工具而非指定為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規定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之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此評估，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方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或
- (f) 以反映所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讓價購買或源生金融資產。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隨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進行分組：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本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不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移及本集團將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聯方交易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1)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一方，向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對該名人士產生影響或受該名人士所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關聯方交易乃報告實體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不論有否收取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分別。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若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該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若該修訂對現時及往後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之期間及往後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附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及以往銷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釐定。有關估計可以因競爭對手在嚴峻之行業週期中所作之回應而明顯改變。管理層在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或存在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倘屬使用價值，則為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有所變更，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與提供餐飲服務分部有關的分部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且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涵蓋未來5年的財務預算，使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前折現率12%(二零二四年：12%)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年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礎，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另一個關鍵假設是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提供餐飲服務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453,000港元及5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90,000港元及4,690,000港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確認減值虧損155,000港元及5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及1,1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提供餐飲服務以及買賣鐘錶。年內各重大類別之已確認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額	45,377	35,203
—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入	16,062	30,275
— 買賣鐘錶	530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61,969	65,478

6.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買賣電子產品；
-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 提供餐飲服務；及
- 買賣鐘錶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業務擁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

下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於兩個年度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收益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未分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未分配之財務成本)。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3,712	41,665	16,062	530	61,969
分部業績	1,365	3,738	(7,147)	10	(2,034)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 虧損淨額					359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1,736)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10)
未分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淨額					(1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35)
除稅前虧損					(4,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4,159	31,044	30,275	–	65,478
分部業績	1,311	(4,484)	(5,110)	–	(8,283)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 虧損淨額					(1,930)
未分配之行政開支					(2,134)
未分配之財務成本					(27)
未分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975
除稅前虧損					(9,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3	11,632	2,341	13,004	27,28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41,775
綜合資產					69,055
分部負債	8	5,919	4,347	–	10,274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9,249
綜合負債					19,5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1	12,485	9,457	12,480	34,653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39,258
綜合資產					73,911
分部負債	141	10,157	7,333	–	17,63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305
綜合負債					20,93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之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未分配之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稅項、若干其他借貸、若干租賃負債以及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25	162	161	-	-	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47	48	-	-	1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791	-	-	1,791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592	-	-	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155	-	-	155
無形資產攤銷	-	-	88	88	-	1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減值虧損淨額	-	41	38	-	119	198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	30	-	-	-	30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之收益	-	-	(150)	-	-	(150)
修改租賃之收益	-	(121)	-	-	-	(121)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	(483)	-	-	(48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7	-	-	37
撤銷存貨	-	-	495	-	-	49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所計入之款項						
資本開支	-	8	7,044	-	12	7,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42	154	-	-	2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2,374	-	-	2,374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1,180	-	-	1,180
無形資產攤銷	-	-	88	88	-	17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46	(25)	-	(41)	(20)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	66	-	-	-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定期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無列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	1	1
財務成本	-	166	604	-	10	78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 電子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 買賣電子 產品及配件 千港元	提供 餐飲服務 千港元	買賣鐘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	1	-	-	-	19
財務成本	-	300	249	-	27	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蜂鳴器	2,512	4,000
控制板	6,101	5,465
火警鐘	4,464	3,033
捕魚指示器	27,820	16,654
LED燈部件	701	1,182
印刷線路板	—	21
印刷線路板組件	12	90
開關	19	19
其他	36	580
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配件	41,665	31,044
買賣電子產品	3,712	4,159
來自餐廳營運之收入	16,062	30,275
買賣鐘錶	530	—
	61,969	65,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 — 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買賣業務與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按照客戶地點劃分為五個以客戶為基礎之地理分部。按照客戶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9,760	33,897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附註a)	41	119
歐洲國家(附註b)	33,601	22,356
南北美洲國家(附註c)	7,508	7,245
澳洲	971	1,684
其他	88	177
	61,969	65,478

附註：

- (a) 亞洲國家包括印度、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 (b) 歐洲國家包括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德國、愛爾蘭、意大利、波蘭、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及英國。
- (c) 南北美洲國家包括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及美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本集團之地理分部亦按資產地點劃分，按照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載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25	4,214
中國	298	150
	723	4,36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一名客戶(該客戶與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經營分部相關)(二零二四年：一名客戶與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經營分部相關)，與彼等之個別交易均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之收入作出10%或以上之貢獻。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入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7,891	16,654

¹ 收入來自電子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19
應收股息的利息收入	348	348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95	–
服務收費	77	184
雜項收入	279	189
	800	7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修改租賃之收益	121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327	(3,199)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483	–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之收益	15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
撤銷存貨	(495)	–
	2,549	(3,199)
	3,349	(2,459)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		
— 其他借貸	448	51
— 租賃負債	332	525
	780	5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065	23,738
退休計劃供款	1,415	1,308
總員工成本(附註(a))	21,480	25,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6	2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91	2,374
無形資產攤銷	176	17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50	600
已售出存貨之成本	31,647	29,469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附註(b))	30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7	—
存貨撇銷	495	—
短期租賃開支	478	501

附註：

(a) 約10,6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626,000港元)與銷售成本相關。

(b) 金額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20	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7
遞延稅項(附註31)	(7)	(6)
	13	8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續)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虧損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275)	(9,358)
按國內稅率 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705)	(1,544)
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61	(26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21	(49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0	1,89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7)	(7)
可扣稅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77)	(3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37	47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67)	–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7
其他	–	(3)
	13	85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兩個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288)	(9,443)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6,423,133	648,777,459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的股份配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向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710	71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20	1,920
酌情花紅	80	80
退休計劃供款	18	18
	2,728	2,728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150	600	40	—	790
鄭若雄女士(「鄭女士」)	150	600	40	—	790
陳韻珊女士	30	720	—	18	768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	150	—	—	—	150
林國樑先生	30	—	—	—	30
林永標先生	50	—	—	—	50
	710	1,920	80	18	2,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忻儀先生(主席)	150	600	40	—	790
鄭若雄女士(「鄭女士」)	150	600	40	—	790
陳韻珊女士	30	720	—	18	768
Tansri Saridju Benui 先生	150	—	—	—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宇東先生	150	—	—	—	150
林國樑先生	30	—	—	—	30
林永標先生	50	—	—	—	50
	710	1,920	80	18	2,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就董事離職或作為加盟獎勵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二四年：無)。年內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14. 僱員酬金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附註13。

餘下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14	1,450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1,550	1,486

兩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處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b)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最高薪人士除外)之薪酬處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914	2,354	1,846	935	995	32	5,086	29,162
添置	-	29	12	-	-	-	11	52
匯兌調整	-	-	(12)	-	-	-	(102)	(11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914	2,383	1,846	935	995	32	4,995	29,100
添置	-	161	13	12	-	-	162	348
撇銷	(1,692)	(907)	-	-	-	-	-	(2,599)
匯兌調整	-	-	(4)	-	-	-	(918)	(92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22	1,637	1,855	947	995	32	4,239	25,9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864	2,246	1,764	932	995	32	4,911	28,744
年內計提折舊	50	78	35	3	-	-	42	208
匯兌調整	-	-	(10)	-	-	-	(95)	(10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914	2,324	1,789	935	995	32	4,858	28,847
年內計提折舊	-	30	27	1	-	-	48	10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153	-	-	-	-	2	155
撇銷	(1,692)	(870)	-	-	-	-	-	(2,562)
匯兌調整	-	-	(4)	-	-	-	(913)	(9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22	1,637	1,812	936	995	32	3,995	25,62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3	11	-	-	244	29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	57	-	-	-	137	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 自用的汽車 千港元	租賃 自用的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58	21,860	22,418
添置	—	7,012	7,012
匯兌調整	—	(387)	(3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58	28,485	29,043
修改租期	—	(698)	(698)
提早終止租賃	—	(6,015)	(6,015)
匯兌調整	—	(244)	(24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	21,528	22,0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58	21,808	22,366
年內計提折舊	—	2,374	2,374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1,180	1,180
匯兌調整	—	(387)	(3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58	24,975	25,533
年內計提折舊	—	1,791	1,791
提早終止租賃	—	(5,586)	(5,58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592	592
匯兌調整	—	(244)	(24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8	21,528	22,0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10	3,510

附註：

- 本集團租賃包括樓宇等若干資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租期介乎0.67年至0.75年(二零二四年：介乎1年至1.75年)。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租賃承擔約為4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0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短期租賃付款)分別約為3,800,000港元及4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696,000港元及253,000港元)。
- 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8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3
年內支出	17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79
年內支出	17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1

無形資產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市價0.1港元購買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藍山集團」）6,903,090股普通股，相當於藍山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30%，代價為11,000,000港元，將以現金2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值10,8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償付。於收購事項日期，代價股份的公平值為6,000,000港元及已付代價的總公平值為6,200,000港元。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藍山集團30%股權及對藍山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藍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類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山集團進行重組，且藍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成為藍山集團的控股公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6,200	6,200
應佔收購後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股息（附註(a)）	22,779	23,5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8,979	29,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繳足資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之 所有者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人實體類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藍山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801 美元 (「美元」)	30%	—	—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藍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3,010,300 港元	—	30%	30%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0 港元	—	—	30%	30%	經紀服務	有限公司
藍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	—	30%	30%	資產組合及 投資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藍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	30%	30%	項目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藍山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	—	—	30%	30%	經營銷售奢華產品的 電子商務平台	有限公司

藍山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藍山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3,244	158,349
非流動資產	1,542	2,772
流動負債	(88,202)	(82,086)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76,584	79,035
收入	37,366	32,848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451)	9,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藍山集團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藍山集團資產淨值	76,584	79,035
公平值調整(除稅後)(附註(b))	20,010	20,010
藍山集團淨資產(於收購日期就公平值調整作出調整後)	96,594	99,045
本集團所有者權益比例	30%	30%
本集團應佔藍山集團資產淨值	28,979	29,714

附註：

- (a) 於完成收購藍山集團的股份時，於截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超出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的原因主要是由於(1)於釐定購買代價時採用市場行銷折讓及少數權益折讓；及(2)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低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發行價。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議價購買收益11,241,000港元，其乃所收購的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一行的已付代價公平值的差額。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調整(除稅後)約為20,010,000港元。聯營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調整由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根據目前可得的市場數據並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具體特徵調整作出估值。

19.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12	3,257
在製品	880	1,589
製成品	12,484	12,811
	15,076	17,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15	4,593
減：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104)	(47)
	5,911	4,546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下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711	4,546
31至60日	200	—
	5,911	4,546

貨品銷售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下列為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4,931	4,206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預期信貸虧損的信貸風險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a))	134	4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1,197	7,767
應收貸款(附註(c))	5,010	—
已付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3,664	4,144
其他應收款項	2,673	1,424
	12,678	13,797
減：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181)	(40)
	12,497	13,757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涉及就向其他原材料供應商支付以得到原材料之穩定供應或按供應商要求支付的保證金。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1,1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51,000港元)，年利率為7%。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金額約1,31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為提供予聯營公司之墊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c) 該金額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按年利率11%(二零二四年：不適用)計息，屬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52	3,863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手頭及銀行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	2,090	1,091
人民幣	145	10
澳元	18	—
	2,253	1,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667	3,031
31至60日	774	1,325
61至90日	238	448
91至180日	32	216
180日以上	22	32
	2,733	5,052

採購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4,188	2,825
其他應付款項	617	209
其他應付稅項	767	1,312
	5,572	4,346

2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名稱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摩訊世界有限公司(附註)	—	248

附註：鄭女士之兒子勞碇光先生為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主要股東。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日期	繳足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之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法人實體類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毅高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買賣鐘錶	有限公司
金元鴻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10,000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鈺膳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 五月四日	10,000 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毅高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產品及配件	有限公司
毅高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一年 五月二十六日	4,000,000 港元	—	—	100%	100%	製造電子產品及配件	有限公司
鈺膳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有限公司
鈺膳(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10,000 港元	—	—	100%	100%	提供餐飲服務	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6	2,494
加：來自貨品交付按金之代價(附註)	293	146
減：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128)	(2,4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311	146

附註：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當客戶初步購買貨品及預先支付時，本集團於此時收取的交易價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

29.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無抵押：		
— 其他借貸(附註)	7,637	2,186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於以下期間應償還：		
— 一年內	7,637	2,186

附註：

於報告期末，結餘指以下各項：

- (i) 6,7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86,000港元)指來自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股東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1%(二零二四年：11%)計息，到期日為一年內。
- (ii) 9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0,000港元)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1%(二零二四年：不適用)計息，到期日為一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當前報告期間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2,821	2,889	5,483	5,8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2,910	2,977
	2,821	2,889	8,393	8,83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8)		(440)
租賃責任之現值		2,821		8,393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821	5,483
非流動負債	—	2,910
	2,821	8,393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7.0%至8.3%（二零二四年：介乎4.3%至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貨幣計值的租賃責任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31	3,569

31. 遞延稅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	10

下表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	4
計入損益表	6	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	10
計入損益表	7	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1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產生稅務虧損約22,4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637,000港元)，包括於中國產生的約零(二零二四年：1,776,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此等虧損予以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不可能出現可動用稅務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0.05	594,860	29,743
根據配售發行股本(附註)	0.05	71,563	3,57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05	666,423	33,321

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向一名認購人配售71,563,010股新股份。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該認購人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權。

33. 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400	400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150)	—
	250	400
減：非流動部分	(250)	(400)
流動部分	—	—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相關租約屆滿後修復其經營租賃自用的樓宇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所產生集團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355	–	7,355
已確認財務成本	525	51	576
已付財務成本	(525)	(51)	(576)
償還租賃負債	(5,696)	–	(5,696)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2,186	2,186
非現金變動：			
添置租賃	7,012	–	7,012
匯兌調整	(278)	–	(27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393	2,186	10,579
已確認財務成本	332	448	780
已付財務成本	(332)	(448)	(780)
償還租賃負債	(3,800)	–	(3,800)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5,731	5,731
償還其他借貸	–	(280)	(280)
非現金變動：			
修改租賃	(819)	–	(819)
提前終止租賃	(912)	–	(912)
匯兌調整	(41)	–	(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1	7,637	10,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a) 供款儲備

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兼創辦人鄭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互相抵銷契約，鄭女士同意透過抵銷本公司結欠鄭女士之債務，承擔本公司就上市產生之開支，並以5,770,000港元為限。根據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抵銷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交易，而該款項將於上市前於權益而非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鄭女士於重組前向鄭女士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注資。年內增加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向各公司所作出之額外繳足股本注資，以及附屬公司擁有人所作出之額外繳足股本注資(已自收購生效日期起綜合入賬)。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相關，並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重新分類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並於購股權失效或屆滿時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在債務與權益結餘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其他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相關之成本及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籌集及償還銀行借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務	7,637	2,186
權益	49,532	52,975
資產負債比率	15.42%	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 貿易應收款項	5,911	4,546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99	9,15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52	3,863
	20,462	17,56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2,733	5,052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4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	58
— 其他應付款項	617	209
— 其他借貸	7,637	2,186
	11,018	7,753
租賃負債	2,821	8,393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透過分析所面臨風險之程度及幅度之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相關之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且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最能反映最高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限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以抵銷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與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交易。此外，本集團對集體評估項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94.55%（二零二四年：95.60%）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電子產品及配件的製造及貿易以及鐘錶貿易的五大客戶。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存入國有銀行及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乃分攤至多名對手方。根據平均損失率，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未確認損失準備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8,8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191,000港元）有重大未清償結餘或已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計提的減值金額約為1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一般於到期日後悉數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通過內部或外部編製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屬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及本集團並無實質收回前景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	211
		觀察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6,015	4,3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8,880	9,191
銀行結餘	A1–A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358	3,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	9
於四月一日因確認金融工具而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	(9)	(9)
確認新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47	4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7	47
於四月一日因確認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撥回減值虧損	(47)	(47)
確認新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04	10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8
—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0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

利率風險

除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詳情分別於附註29及30披露)外,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負債。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擔因不同貨幣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有關。港元與美元掛鈎，而兩種貨幣間之外匯風險被視為有限，因此，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之影響。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海外業務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目前，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是否需要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以外幣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及負債，故並無進行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已就管理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以及流動資金管理之需要，制定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並由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管理流動性風險，並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維持其長期融資於穩健之水平，以為其短期金融資產提供資金。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根據未貼現之金融負債(包括該等負債之累計利息，惟本集團有權並擬於其到期前償還之負債除外)之合約到期情況而編製。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733	-	-	2,733	2,733
其他應付款項	-	617	-	-	617	61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1	-	-	31	31
租賃負債	7.5%	2,889	-	-	2,889	2,821
其他借貸	11%	7,906	-	-	7,906	7,637
		14,176	-	-	14,176	13,8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5,052	—	—	5,052	5,052
其他應付款項	—	209	—	—	209	20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48	—	—	248	2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8	—	—	58	58
租賃負債	6.9%	5,856	2,977	—	8,833	8,393
其他借貸	11%	2,186	—	—	2,186	2,186
		13,609	2,977	—	16,586	16,146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i)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原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8,979	29,71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305	35,6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7	6,4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	720
	41,517	42,79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35	9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	690
	1,763	1,625
流動資產淨值	39,754	41,1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733	70,886
資產淨值	68,733	70,8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321	33,321
儲備(附註)	35,412	37,565
權益總額	68,733	70,886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勞忻儀
執行董事

鄭若雄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供款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5,590	4,836	5,794	(114,128)	32,0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40	1,240
股份配售	4,293	-	-	-	4,293
股份配售之發行成本	(60)	-	-	-	(60)
購股權失效	-	-	(5,794)	5,794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9,823	4,836	-	(107,094)	37,56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153)	(2,15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823	4,836	-	(109,247)	35,41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虧損35,4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565,000港元)。有關款項指扣除本公司之供款儲備、股份溢價及累計虧損後之可供分派儲備，前提為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列示如下，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

(a) 與關聯方／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關連人士訂立之重大關聯方／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關聯方／關連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望新國際有限公司之銷售(附註(i))	2,989	2,669
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之租金(附註(i))	372	3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之利息收入	348	348

附註：

- (i) 向望新國際有限公司之銷售及已付摩訊世界有限公司(鄭女士之兒子勞碇光先生為主要股東)之租金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完全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及所有披露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續）

(b) 應收（付）關聯方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收（付）關聯方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97	7,75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4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1)	(58)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所披露之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袍金）	4,224	4,160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4,278	4,214

40. 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61,969	65,478	55,285	80,338	49,352
除稅前虧損	(4,275)	(9,358)	(14,968)	(22,092)	(27,344)
稅項	(13)	(85)	504	240	664
年內虧損	(4,288)	(9,443)	(14,464)	(21,852)	(26,68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88)	(9,443)	(14,464)	(21,852)	(26,68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9,055	73,911	67,907	75,002	73,922
負債總額	(19,523)	(20,936)	(15,626)	(70,724)	(73,761)
	49,532	52,975	52,281	4,278	161
權益總額	49,532	52,975	52,281	4,278	161